

镀后水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含镍废水单独收集处理，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规模：一期 70 立方米/天、二期 100 立方米/天)处理后回用。

处理后的镀前、软水处理装置废水和生活废水均经厂区总排污口入园区污水管网后，再进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含镍废水经处理后车间排放口及厂区总排口处总镍排放浓度均须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等相关要求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6]040号)要求，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7.64 吨/年和 0.77 吨/年以内。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JS(2016)011号)要求，镍的排放量应控制在 0.19185 吨/年以内。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强化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加强特征污染物日常监测分析，对与本底值相比变化明显的要及时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一期设置 1 座 500 立方米、二期设置 1 座 1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事故废水须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直接外排。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和危险废物等储运环节的管理，设置足够容量的渗滤液储存池，

雨水排口、排污口设切断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九)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项目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

(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镀覆投料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镍粉尘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酸洗槽上方配备槽体盖，正常生产过程中酸洗槽保持密闭，集气系统设置在槽侧，采用负压抽吸收集；镀覆投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投料时人工控制投料口位于集气罩正下方，投料持续缓慢；研磨工序设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加强员工技术培训与管理，在厂址周围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硫酸雾和含镍粉尘厂界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厂界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除油废水、除油后水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等镀前废水单独收集后经镀前废水处理系统(规模：一期 150 立方米/天、二期 200 立方米/天)；镀覆金刚石微粉清洗废水、电

变电站、纯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

项目未批先建，2016 年 8 月 31 日，临沭县环保局对该项目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2016]0400601号），责令该项目停止建设，并进行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9 日，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山东山田矿产精细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亿米复合钻石线锯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沭发改政务[2016]5号）；2015 年 12 月 15 日，临沭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山东山田矿产精细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米复合钻石线锯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沭国土预资字[2015]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金属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洗涤塔（一期 4 套、二期 3 套、三期 3 套）净化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一期 4 根、二期 3 根、三期 3 根）排放。硫酸雾排放浓度须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临沭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沭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沭县环保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7〕47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山田矿产精细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0亿 米复合钻石线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山田矿产精细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山田矿产精细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0亿米复合钻石线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沭经济开发区泰安街北侧，青云山南路东侧。项目总建设规模年产30亿米复合钻石线锯，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13亿米、二期工程8.5亿米、三期工程8.5亿米；建设3座复合钻石线锯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